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用于增资彩虹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实施。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本公司拟向彩虹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6%，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持有彩虹光电 28.57%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彩虹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移动终端、平板显示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目前，咸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彩虹光电 71.43%的股权，中电彩虹持有咸阳光电 28.57%的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彩虹光电进行增资，彩虹光电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彩虹光电主要业务

本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咸阳光电。该项目自 2016 年 6 月启动以来，已先后完成主体厂房结构封顶、主要工艺设备选型、采购合同签订、整体厂房建设，6 月底前完成厂房内部净房施工，工程建设进度整体按照大日程计划有序推进。

截至目前，咸阳光电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3、彩虹光电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6.02 亿元，净资产-0.88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向彩虹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补充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6%，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彩虹光电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之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的开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彩虹光电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